

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

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提名名" 之前加入 "每份"；

(b) 在第 (2) 款中，在 "候選人繳" 之前加入 "每名"；

(c) 在第 (3) 款中，廢除所有 "5%" 而代以 "3%"；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提名名" 之前加入 "每份"；

(ii) 在 "候選人繳" 之前加入 "每名"。

3.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而代以 "則在符合 (aa) 段的規定下，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

(ii) 在 (a) 段之後加入——

"(aa) 為施行 (a) 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0 名；"；

(iii) 在 (b) 及 (c) 段中，在 "第 (3)" 之後加入 "及 (3A)"；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ii) 段中，廢除 "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而代以 "在符合 (aa) 段的規定下，該人的提名書須由"；

(ii) 在 (a) 段之後加入——

"(aa) 為施行 (a)(ii) 段，可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 名；"；

(iii) 在 (b) 及 (c) 段中，在 "第 (3)" 之後加入 "及 (3A)"；

(c) 在第 (3)(ii) 款中，廢除在 "本款" 之後而在 "均屬"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第 (3A) 款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

(d) 加入——

"(3A) 凡——

(a) 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或

(b) 為第 (2)(a)(ii) 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

則已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但其簽署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c) 該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首述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而

(d) 如他違反本款或第 (3) 款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5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 條，規定由每名候選人或代每名候選人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該名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3%的情況下退回。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 條，規定地方選區的提名書須由 100 名人士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00 名；而功能界別的提名書則須由 10 名人士簽署為提名人，但提名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20 名。提名書上超過規定的 100 名或 10 名人數的提名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